

陳荆和撰

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
錢穆題



東南亞研究專刊之四

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

陳荆和撰

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研究所 東南亞研究室刊
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版

A BRIEF STUDY OF THE FAMILY REGISTER OF
THE TRANS, A MING REFUGEE FAMILY IN MINH-
HUONG-XA, THUA-THIEN (CENTRAL VIETNAM)

BY

CHEN CHING-HO

MONOGRAPH SERIES NO. 4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ECTION
NEW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64

東南亞研究專刊之四

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

陳荆和撰

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研究所 東南亞研究室刊
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版

目 次

一、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考略

附錄：明鄉陳氏正譜（全篇）

二、英文簡介

陳 荆 和 撰

陳 元 爐 編 輯

1

2

3

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考畧

陳 荆 和

當明清鼎革之際，曾有許多朱明遺民因耻事異族，而相率亡命流寓於海外。此項難民在日本、台灣、菲律賓、暹羅及爪哇各地均有足跡可尋，惟越南以地毗連中國，所以其逃亡遷入者爲數特多。當時越南黎朝尊號雖倖存，大權却早已旁落，國政由北鄭、南阮兩大權臣所出與控制；而南阮自十六世紀中葉，阮潢南鎮富春（順化）以降，另建政制，雖名目上猶奉黎正朔，但自稱主稱王，儼然構成一獨立邦家，爲中、日史書所稱之廣南國。

北方之鄭主對湧入越南之明人，雖未嘗拒其入境，但採取嚴厲之同化政策，既強制其入籍各社村，更從嚴管束其生活及商業行爲，蓋因北越接連大陸，或恐惹起清朝之干涉；相反的，廣南之阮主則對明人之南移深表同情，不僅設法收容，且給與居住、商業等各種方便，務使

他們安居樂業；同時也利其人力與物力，用以促進南疆之開拓及建設。

阮主給與明末難民之最大特典爲准許其設立特殊之村社，稱爲明香社；顧名思義，「明香」不外爲維持明朝香火之意。廣南最初之明香社爲廣南之對外商港會安舖之明香社，其設立之年代，約在一六五〇年左右。迨一七〇〇年阮主在南越開置嘉定府，則以清人南來營商於鎮邊（今邊和）者立爲清河社，居藩鎮（今嘉定）者立爲明香社，令清商居民悉爲編戶。

明末南渡之華商另在離順化城北三公里香江之畔（現屬承天省香茶郡）創設一所商舺稱「大明客舺」或「大明客屬清河舺」，爲十七、八世紀順化之對外港口及商業區。在阮主時代，清河舺一向附屬會安舺；至西山政權時代（一七八六——一八〇二）兩舺始分離而成立個別之村社，各稱明香（社）清河舺與明香（社）會安舺。

十九世紀初，嘉隆帝統一越南後，在三圻普遍成立明香社；明命八年（一八二七）七月阮

廷將各地客社庄舖稱爲「明香」者均改爲「明鄉」；因此承天（順化）明香社亦改爲承天明鄉社，至今仍沿用之。

就一般情形而言，古來中國移民在越南定居繁衍，傳入中國之文明與技術；於文化、宗教、政治、經濟、建設各方面，幫助越人誠不少，以此促進越人建設一個充分類似中國之社會；同時由於華人與越人婦女結婚，使越南土著也接受了大量的新血液，因之越人之血統更接近於華人；但反面，因明鄉社人素來保存很濃厚的中國傳統，其日常習俗與普通越人稍異，繳稅或其他各種負擔亦較重，所以在過去往往被視爲越南社會中之所謂「少數民族」。雖是，在目前越南社會各階層，明鄉人頗爲活躍，並未受任何岐視或差別。

關於明末遺民及其後裔如何適應明香（鄉）社特殊之環境，如何奠基立業，過去尚缺乏史文可資窺見其具體情況；筆者有鑑及此，歷年來常注意蒐集有關史料，及至年前執教越南順化

大學時，認識順化明鄉社聞人陳元爍先生，承其盛意，獲見陳氏家譜，發現其所載對於明末華人之南移及其後人之生活情況甚詳。竊以陳氏一族，素爲中圻（越）明鄉之名門巨室，自其始祖至今，已傳十有一世，歷時約三百載，而世業儒醫，累積功德，堪爲明鄉各族典型的存在；用是謹將該家譜全文刊出，並畧加以介紹與論考。

陳族家譜正名爲「明鄉陳氏正譜」，保大五年庚午（一九三〇）仲秋由第十世孫陳元爍編輯；卷首先揭「譜例」，繼而收錄「原正譜序」（嗣德乙亥（一八七五）孟春陳踐誠序）及「原譜序」（己未春（乾隆四年）永佑五年（一七三九年），玄孫士益識）。元爍譜例開端曰：

謹按當初五世伯祖岐鳳公（諱世昌）修譜，溯自始祖公按世次備載，但畧記諱字生卒而已；至於嘉言善行未及編輯，不幸早世；繼五世祖溫穆公博訪詳究，乃輯成之；迨七世祖文誼公善述畧編裒集世次，間記行狀，編輯自始祖公至六世祖莊懿公爲正譜，自始祖公至莊懿公生

下長房、次房爲副譜，……今謹遵先志編輯自始祖公至六世祖莊懿公及自莊懿公以下生下長房爲正譜，自始祖公至莊懿公生下長房次房及自莊懿公生下次房以下爲副譜云云，

可知陳氏家譜乃經過第五世大宗岐鳳公世昌（十八世紀初葉）、第五世族長士益（一七三九）、第七世族長養純（踐誠）及第十世元爍（一九三〇）四次編輯及補修而成。

第一世始祖公陳養純，原籍爲大明國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二十八都四鄙玉洲上社；據陳氏正譜所載，其生年爲明嘉靖二十九年庚戌，黎弘定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誕生。按嘉靖二十九年庚戌爲公元一五五〇年，而黎弘定十一年庚戌爲一六一〇年，相差恰合一個六十花甲子，惟養純公卒于清康熙二十七年戊辰，黎正和九年（一六八八），享壽七十有九歲，正與生于弘定十一年（一六一〇）相合，是則始祖陳養純之生年應爲弘定十一年亦即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始合邏輯。養純在原籍福建已有元配，生子一，南來後又娶當地師魯下社

人（姓氏未詳）爲妻，再生一子。

第二世高祖陳總字懷霖（一六四四—一七一四）爲養純元配所出之長子。原譜敍云：高祖係是唐山出世，留居故地奉養母親，至後十數年南來尋親，衣服已異，辰康熙皇帝御極，始改明朝色服者也。由此可知陳總南來之期在康熙初年，且其父養純之南來應在康熙初年十數年前之順治初年間，即公元一六五〇年前後，亦即養純四十歲左右之時。陳總南來之動機是否因其母親逝世，或純爲探親性質，抑爲其他理由雖不得而知，但有一點頗爲清楚者，陳總南來後則不復再返故鄉，抵越未幾就娶同社劉翁之女氏素（本安孺人），在康熙乙卯十四年（一七六五年）生第三世陳宗（性善公）。據正譜，陳總元配本安孺人劉氏素（一六五三—一七一四）爲陳養純之「同社人劉翁避亂南來而生」之女，遇德善公（即總）而結親，具見劉氏素亦屬華裔。陳養純繼配所生之次子陳洪（一六八一—一七三〇）

字懷春，諡敏政公，其元配武氏得爲師魯下社人，與洪生母爲同鄉，生子三女三。據原譜，洪發憤讀書，遂成大醫，當時阮濟公（似指阮主阮福淵，即明王，執政年代：一六九一——一七二五）虛席以待，尊以賓禮，已有十餘年。卒後其長子陳恩（大道）東去嘉定，以刀圭爲業，大振家聲，今在園藝處（亦作芙園，即今西貢西南部之 Ba Diem）子孫繁衍云。

第三世乃陳總長子陳宗，字迎日，諡性善（一六七五—一七一四），據正譜，宗性好讀書，手不釋卷，年二十五歲生長子元禮，遂回故國，朝見諸族，同居二載而返，爲雙親年老，不敢遠遊。宗之元配游氏括，由其姓氏推之，諒亦南來之華裔，生子元禮後因有不順而被出；宗再娶陳氏臺（慈淑孺人），生子三女四。宗有三兄弟，次弟陳頊迎福公（一六八八—一七四一），四弟陳賴迎祿公（一七〇六—一七四八）正譜均未載其事蹟，惟三弟陳頴迎壽公（一六九一——？），據原譜所敍，卽午年（一七一四）多流行疫癘，陳宗抱病而

終，不出十日其父母陳總夫婦亦相繼去世，時一家不起，獨有陳穎（時廿四歲）無恙，一切大事，均由他負責辦理，撫孤恤弱未至饑寒，是爲陳家一位功勞者。

第四世族長爲陳宗四子陳渭，字元延，又字錫珍，諡敏直公（一七一五——一七九五）。關於陳渭之事蹟，原譜及正譜之記載較詳。陳渭出生時，其父陳宗已去世，零丁孤苦與母同居，至八歲爲叔父穎（迎壽公）撫養，十六歲隨長兄元禮回京就學，十七歲隻身東渡嘉定營生，資本稍厚，乃造船行商；廿六歲時娶嘉定阮氏堯（貞順恭人）爲妻，辛未年（一七五一）親兄元論棄世，母老無人奉養，遂攜妻子歸里，每幫助諸侄之婚嫁，修築祖宗塋墓，慈善之行爲至多。嗣德三十二年（一七五一）七月因曾孫文誼公文明殿大學士兵部尙書陳踐誠功，蒙封贈三代，由是陳渭亦得追贈中順大夫翰林院侍讀學士，元配阮氏追贈正四品貞順恭人。阮氏生子七女二，副室唐氏孺人生子一女二，庶姬黎氏孺人生子三女二，庶姬黎

氏生子一。陳渭三位兄哥中，三兄元潢（缺諱）似早夭折；二兄陳潛字元論（一七〇三——一七五一）有子五女二（元配莊氏，次室□氏），其子孫現居廣治省永靈府廉公社；至於長兄敦靜公陳申，字元禮，又字錫珪，號子俊（一六九九——一七五八）娶太醫院黃紹嵩之女爲妻，生子二女一，性愛儒醫，醫道益著，得太醫院編長侯推薦爲內醫司，但不數年棄官歸隱。其長子世昌（字希明，號岐鳳）卽譜例所提修陳氏家譜原譜者。世昌生子一，但娶璿早卒。申（元禮）次子世良亦爲醫，生二子：如拔、如擢，均無嗣。按申爲嫡長房，而其兩子世昌、世良均無傳（倒房），照理應由其二兄潛（元論）以序次爲族長；但事實上爲四弟渭所繼承，於此可證實本家譜乃以第七世族長陳踐誠之房系爲中心而編作者。

第五世族長爲陳渭第三子士益，字進之，號天驥，又號竹隱堂，諡溫穆公（一七四八——一八一四）所繼承（嗣德三十三年七月特贈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諡溫穆）。士益出生在嘉定，

四歲時返鄉，少多病學業不成，乙酉（一七六五）春就廷揆邱先生受業，癸巳年（一七七三）出仕，陞內翰，錫愴然伯入侍。同年西山亂起，次年景興甲午（一七七四）冬鄭主鄭森乘機派黃五福（平南國老聃公）帶大兵南下，阮主福淳棄城東走嘉定，富春（順化）爲鄭兵所佔，士益從此乃逃名隱遯，無意仕途。士益因逢亂世，生涯似甚不得志，其所編原譜有如下一節自述：嗚呼辰耶命耶，何使然耶，俯仰天地之間，愧怍無措，何以藉先前之烈，何以垂裕後之謀者乎，不言則已，言則痛心，願子孫令譽之早騰，勿效我窮廬之晚悔者也。

士益之元配高氏璋（或張）爲福州高一籌之仲女（特贈正三品貞一淑人），生三子二女，於景興四十六年（一七八五）享年三十四逝世。後士益再娶福建福州府長樂縣陳聿緩之女陳聿氏泰爲繼室，生子一；另有次室宋氏孺人（清化省宋山縣人）生子三女一。陳渭之諸子（即士益之兄弟）中，正譜有記載者祇有五人。長子士英，次子士琳均早逝。第七